

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史红峰 联系电话：03725100181

乙方：安阳市文峰区大市庄村委会

乙方代表：宋振山 联系电话：13903723792

因安阳市 2025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建设（开发）需要，需征收乙方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甲方就征收乙方集体土地和有关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数量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位于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街道办事处乡（镇、街道）大市庄村（社区），四至界址范围按实地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二）根据项目用地勘测定界结果及土地现状调查公示情况，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1.6424 公顷（24.636 亩）。（详见附件：征收土地补偿登记表）

二、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土地补偿安置费用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最新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豫政〔2023〕28号）标准执行。

甲方需支付乙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 2759232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玖仟贰佰叁拾贰），其中 40%为土地补偿费 1103693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陆佰玖拾叁），60%为安置补助费 165553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伍仟伍佰叁拾玖）。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

根据项目用地勘测定界结果和土地现状调查公示情况，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安政〔2020〕12号）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 建（构）筑物补偿

甲方拟征收乙方所有建（构）筑物面积合计 / 平方米，补偿费用合计 / 元人民币（大写 / ）。

2.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甲方需支付乙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合计 147816 元人民币（大写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陆）。

3. 青苗补偿

青苗补偿费用合计 49272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贰佰柒拾贰）。

以上对土地所有权人的土地补偿安置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共计 295632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陆仟叁佰贰拾）。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甲方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

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的标准,在征收土地批复前,将1174399元社会保障费用筹集到位,缴存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四、付款方式和期限

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村民委员会

开户银行：邮政银行安阳市文峰区支行

银行账号：941002010016466707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当依法做好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法律政策宣传工作。

(二)甲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依法及时支付全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

(三)乙方领取征地补偿安置费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有关规定分配使用。

(四)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关政策,做好对被征地农民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相关工作。

(五)乙方应保证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土地与第三方无纠纷;若存在与第三方的土地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保证甲方顺利征收。

(六)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乙方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

裁抢种抢建。凡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甲方一律不予补偿。

(七) 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土地所有权及不动产权证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若乙方逾期未办理的，由甲方依法处理。乙方阻碍甲方依法开展土地征收的，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 乙方隐瞒被征收土地上存在共同共有关系，且该共同共有关系不属于行政机关明知或应知的，协议签订后，共同共有人请求撤销协议，由此引发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土地交付时间

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 15 日内交付土地。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征收土地依法批准并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签订后至征收土地公告依法发布时，涉及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和其他安置方式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被征收土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 (签章)



2015年10月20日

乙方: (签章)



2015年10月20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登记表

征地项目名称：安阳市 2025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签章）：大市庄村委会 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地 类		征地数量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备注
农用地	水田				
	水浇地	1.6317	168	274.1256	
	旱地				
	园地				
	林地	0.0009	168	0.1512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098	168	1.6464	
合 计					

大市庄村委会（签章）

2025年10月20日

文峰区人民政府（签章）

2025年10月20日